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7.-6
編 號	151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廖致瑩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N6854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198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11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自即日起無需向該部申請展延，將予自動展延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部醫字第衛部醫字第1111664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趨向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各層級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需照護大量確診個案，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爰於111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無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延期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衛生福利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